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修订背景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贵州省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营业执照原号码：520000000086445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3759X。

2、因公司住所所在地地名编制发生调整，公司需变更公司住所所在地详细信息。

3、近年，公司继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开发了芒硝法精细硫酸钡及副产品硫化钠产品。同时，公司前期在扩大氢氧化钡生产规模的过程中遇到了产品品质不稳定等问题，副产品也有一定的处理难度，已暂停氢氧化钡项目。鉴于前述实际情况，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不断提升日常经营管理水平，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情况的风险控制管理机制。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实施和多年来日常经营业务和常规投资行为的基本情况，在明确各层级规范治理权限和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并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竞争环境，为更好地开展日常性经营管理投资工作，决定对公司总经理相关职权权限予以调整。

二、《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条款对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第 234 号文件批准, 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为 520000000086445。	下简称“公司”)。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第 234 号文件批准, 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14303759X。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丁旗镇	公司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镇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 无机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新型环保建筑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仅限于碳酸钡、 氢氧化钡 、氯化钡、硫磺、硫脲)。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 无机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新型环保建筑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仅限于碳酸钡、氯化钡、硫磺、硫脲、 硫化钠)。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p>

	<p>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行使 150 万元人民币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年度投资总额，资金、资产的运用，处置等经营性业务活动(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以内，或单笔投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债权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

三、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